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的 2025 年秦淮区水环境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秦淮区水环境监测服务属于技术服务业。承接企业为 青山绿水（南京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山绿水（南京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（自测小程序链接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